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风景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60号

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申请 东沙文旅智慧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（东湖绿道三期）工程总承包EPC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2月07日

